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土地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土地处置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积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胡春元、孙东升、崔军

2017 年 07 月 12 日